



CCTC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tainer Terminal Corporation



111年股東常會
2022 Annual General shareholder's Meeting

議事手冊
Meeting Handbook

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

股票代號：2613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選舉事項	6
五、其他議案	7
六、臨時動議	7
參、附件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2
三、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3
四、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2
五、盈餘分配表	32
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33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38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41
九、「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49
十、「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52
十一、「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53
十二、候選人名單	54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60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65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71
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	82
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84
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	87
七、董事及監察人持股資料	90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 會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開會時間：111年5月27日上午10時整

開會地點：台中市梧棲區文化路二段85號（梧棲區農會產業文化大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報告已出席股東常會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110年度營運狀況。
- (二) 監察人審查110年度決算表冊。
- (三) 本公司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案。
- (四) 本公司110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

四、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110年度決算表冊。
- (二) 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 (三)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 (四)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案。
- (五)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案。
- (六)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案。

六、選舉事項：第十九屆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案。

七、其他議案：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營運狀況。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第 11 頁(詳如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詳如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案。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廿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監察人酬勞。

二、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比率，業經 111 年 1 月 14 日第十八屆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第七次會議通過，依公司章程規定限額內辦理，並於 111 年 2 月 23 日第十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決議通過，提撥員工酬勞 5% 計新台幣 12,197,876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5% 計新台幣 12,197,876 元，並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三、上列提撥金額與 110 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廿四條之一；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現金分派股息及紅利，並報告股東會。

二、本公司期初累積盈餘新台幣 162,156,286 元，本期(110 年度)稅後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新台幣 222,485,633 元，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373,010,558 元。依據 111 年 2 月 23 日第十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決議，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1.65 元，計新台幣 244,898,706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案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公告之。

四、經董事長核定，本次配息基準日訂為 111 年 3 月 19 日，現金股利發放日訂為 111 年 4 月 7 日。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表冊。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呂曼玉、徐永堅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二、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 8 頁~第 11 頁(詳如附件一)；110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第 31 頁(詳如附件三、附件四)。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 111 年 2 月 23 日第十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同意通過經監察人審查，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詳如附件五)。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說明：一、擬依法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其「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第 37 頁(詳如附件六)。

二、敬請 審議。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說明：一、擬依法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其「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8 頁~第 40 頁(詳如附件七)。

二、敬請 審議。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說明：一、擬依法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其「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1 頁~第 48 頁(詳如附件八)。

二、敬請 審議。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案。

說明：一、擬依法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其「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9 頁~第 51 頁(詳如附件九)。

二、敬請 審議。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案。

說明：一、擬依法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其「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52頁(詳如附件十)。

二、敬請 審議。

決議：

【第六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案。

說明：一、擬依法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其「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53頁(詳如附件十一)。

二、敬請 審議。

決議：

六、選舉事項

董事會 提

案由：第十九屆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案。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八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111年6月25日屆滿，配合107年12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成立審計委員會，不再選任監察人，依法提請111年股東會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及第十三條之一規定，擬請股東會選任第十九屆董事十一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三、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自選任之日起就任，任期自111年5月27日至114年5月26日止，任期三年。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54頁~第59(詳如附件十二)。

選舉結果：

七、其他議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在不影響本公司業務運作情形、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暨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新任董事暨其代表人競業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54頁~第59頁(詳如附件十二)。

決議：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發布之世界經濟展望（WEO）報告，110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5.9%，預計將在 111 年大幅放緩至 4.4%。依世界經濟展望（WEO）報告對各地區經濟成長率預測，在主要經濟體中，美國經濟 110、111 年預計將分別增長 4%和 2.6%；歐元區經濟將分別增長 3.9%和 2.5%；中國經濟將分別增長 4.8%和 5.2%，IMF 認為，全球經濟狀況與之前預期相比更加脆弱，原因包括變異新冠病毒 Omicron 廣泛傳播導致全球各經濟體重新推出限制人員流動措施，且能源價格不斷上漲和供應鏈中斷，引發通膨水準超出預期且波及範圍更廣等。台灣在 110 年經濟成長率為 6.28%，創 11 年來新高，每人國內生產毛額（GDP）更首次超過 3 萬美元，顯示我國經濟結構轉型初見成效，在疫情下也更具韌性。

由台灣經濟研究院 110 年 11 月 8 日提出之景氣預測，111 年隨著全球疫苗覆蓋率提升，疫情對實體經濟影響式微，然近期已開發經濟體貨幣政策開始轉向，財政紓困效果逐漸消退，新興經濟體面臨壓力，故國際主要預測機構皆認為 111 年全球經貿成長速度較 110 年放緩，金融市場不確定性增加。整體來看，台灣 111 年景氣維持熱絡，經濟成長主要仰賴民間消費支撐，出口及民間投資雖然維持強勁，然受到比較基期偏高影響，對經濟成長貢獻度料將下滑，使得 111 年全年經濟成長幅度較 110 年低。根據台經院於 110 年 11 月公布之最新預測，111 年 GDP 成長率為 4.1%，較 110 年更新後 6.1%減少 2 個百分點。在貿易部分，受惠於 5G、物聯網與電動車市場等拉貨暢旺，使得晶圓廠產能吃緊狀況持續，半導體缺料壓力仍存，相關供應鏈陸續調漲價格，故預期產能擴張及漲價將支撐 111 年出口表現。最後，全球在歷經 110 年之快速反彈後，經濟將面臨後疫情時期新一波挑戰，例如國際通膨壓力高漲、主要央行貨幣政策正常化、美中關係新變局，以及全球供應鏈重新布局等，而這些挑戰也將透過貿易及金融等管道影響台灣經濟，值得預先研判並加以關注。

110 年在歐美補貨需求強勁，中國解除限電復工、東南亞疫後復工趕出貨，海運出口旺盛情況下，供給無法即時應付需求迅速反彈，儘管各航商已努力調整運能，並積極租船投入市場，惟受到疫情、塞港、天候及貨櫃調度不順等問題，航商仍不時出現缺艙、缺工、甚至缺船現象，因此運價仍持續攀升，截至 110 年底美西、美東及東南亞線運價紛紛創紀錄，反應塞港狀況與 109 年相比並無改善，甚至出現減班與準班率下滑狀況，因此，在塞港惡化、疫情蔓延、及供應鏈緊張情況下，預期全球運價仍持續走升，海運後市持續看好。

隨著各國陸續復甦經濟，市場貨量急劇增加，在供不應求情況下，航商將持續投入更多船舶進入市場，根據航運市場研究機構 Alphaliner 111 年 1 月份最新報告指出，110 年全球航運市場運能增加 4.5%，貨量成長 6.7%，預估至 111 年運能增加 4%，貨量成長為 5.9%。

依據港務公司統計數據顯示，110 年臺灣四大國際商港貨櫃裝卸量分別為：高雄港 9,864,448 TEU，年增 2.52%；基隆港 1,601,372 TEU，年增 4.47%；臺中港 1,979,222 TEU，年增 8.69%；臺北港 2,009,132 TEU，年增 24.16%。全臺港口總貨櫃裝卸量與 109 年相比增加 5.9%。

本公司 110 年作業量統計如下：

一、CFS 進、出口貨物

1. 基隆站：陽明倉庫進口拆櫃作業量增加，因此增加 6.26%。
2. 五堵站：增加新客戶及部分基隆業務，導致作業量增加 25.03%。
3. 台中站：調整營運策略並增加新客戶，導致作業量增加 9.68%。
4. 高雄站：受航商航線調整影響，作業量下滑 16.97%。

單位：計費噸

年度 場站別	109 年	110 年	變動	YoY
基隆站 ^(註)	349,692	373,041	23,349	6.26%
五堵站	259,837	346,591	86,754	25.03%
台中站	578,244	640,215	61,971	9.68%
高雄站	51,774	44,264	(7,510)	(16.97%)
合計	1,239,547	1,404,111	164,564	11.72%

註：基隆站 CFS 進、出口貨物作業量係指集中查驗倉庫及基隆陽明倉庫。

二、CY 進、出口空、重櫃

1. 基隆站：受塞港、船期延誤影響，導致 CY 作業量增加 1.17%。
2. 五堵站：因既有客戶作業量增加及北部地區多間內陸貨櫃集散站陸續結束營業或轉型，導致作業量增加 12.63%。
2. 台中站：受塞港、港口停擺及壅塞、船期延誤影響，及轉口櫃增加，導致 CY 作業量增加 11.09%。

單位：BOX

年度 場站別	109 年	110 年	變動	YoY
基隆站	225,046	227,704	2,658	1.17%
五堵站	160,070	183,216	23,146	12.63%
台中站 ^(註)	751,927	845,698	93,771	11.09%
合計	1,137,043	1,256,618	119,575	9.52%

註：台中站 CY 進、出口空、重櫃作業量包含前、後線。

三、裝、卸船之進、出口貨櫃

1. 基隆站：因美西線受美國港口壅塞影響，導致船期延誤，周轉率及裝載量較去年同期下滑。
2. 台中站：各航線受塞港影響，雖航班數量較去年同期下滑，惟裝載量不受太大影響。

單位：BOX

年度 場站別	109 年	110 年	變動	YoY
基隆站	362,461	360,072	(2,389)	(0.66%)
台中站	405,778	423,619	17,841	4.21%
合計	768,239	783,691	15,452	1.97%

111 年度營業計畫及展望：

111年度中國貨櫃將以業務拓展及強化公司治理為營運重心。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以增加基隆港西 19 至 21 號碼頭業務營收為目標，針對現有客戶做費率回復 (General Rate Restoration)。
- (2)適時調整營運政策，增加五堵櫃場收益。
- (3)租賃經營基隆港西 19 至 21 號貨櫃碼頭，說服原客戶繼續靠泊與費率回復(GRR) 並積極爭取其他船公司支持，以增加公司營收並創造合理利潤。
- (4)積極爭取新客戶進駐。
- (5)台中站積極爭取風電及自貿港之相關業務。
- (6)研擬開辦相關物流業務。
- (7)機具持續安排汰舊換新，預防異常作業並提高客戶滿意度。
- (8)橋式機軌道維修，提升機具妥善率及碼頭裝卸作業效率。
- (9)基隆站購買新橋式機，因應船舶大型化，並提升碼頭競爭力。
- (10)改善貨櫃周轉率，提升場地使用率，提升營運績效。
- (11)提升碼頭裝卸效率、縮短船隻靠泊時間、改善貨櫃周轉率，達成與客戶間雙贏局面。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與港務公司合作，擴大西岸碼頭經營範圍，降低單位營運成本。
- (2)積極爭取高雄港承租閒置之貨櫃碼頭自主經營。
- (3)因應各港口自由貿易港區之設置，配合承租貨櫃專用碼頭船公司需求，進而爭取承攬新增業務。

3. 公司治理為企業永續經營之基礎，本公司以誠信為經營理念，落實營運及財務管理，恪遵法律與規範，持續嚴格遵守以下原則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及落實公司治理
- (1) 建置有效公司治理架構。
 - (2) 強化董事會職能。
 - (3) 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
 - (4) 保障股東權益。
 - (5)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6) 提昇資訊透明度。

111 年展望

國際主要經濟預測機構認為，111 年經濟表現可望穩健成長，惟疫情仍將影響 111 年經濟表現，儘管 Omicron 變種病毒看似來勢洶洶，但對經濟衝擊應會逐漸淡化，民眾生活將越來越能適應病毒存在。根據 OECD 調查，111 年疫情對生產和交貨延遲、缺料等供應鏈影響，均已逐漸改善。

109~110 年全球航運業乘著高運價漲勢，在 110 年大賺超額利潤，據海運諮詢機構 Alphaliner、Drewry 估計總獲利達 2,000 億美元，且在 111 年還有機會挑戰 1,500 億美元，遠超過全球航運業過去 20 年累積獲利之 1,100 億美元。供需預測上，海運諮詢機構 Clarkson、Drewry、Alphaliner 對 111 年貨櫃航運預期供給略大於需求。綜上，疫情、國際貿易、運價指數、塞港、供需關係等因素，係海運市場榮景是否延續關鍵。

本公司於 110 年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塞港、船期延誤以及北部內陸櫃場減少情況下，整體後線存放量成長 9.52%，其中五堵站及台中站漲幅較明顯，分別為 12.63% 和 11.09%。111 年第一季因海運情勢仍無法有效緩解，故預期可優於去年同期。但後續將視各國疫苗施打普及率、經濟復甦情況，全球供應鏈問題，以及各國政府對於港口管制措施，適時調整營運策略，因應環境之變化。面對大環境之不確定性，本公司將除持續尋求對外合作之機會，發揮資產效能及增加業務競爭力外，將積極進行機具汰舊換新以提高工作效率並降低營運成本，推動費率回復，增加本公司收益。相信憑藉著本公司深耕市場多年所累積之經驗及業務合作夥伴，當可因應目前市場變化。全體員工也將秉持勤勉誠懇之精神持續努力，以不負各位股東期望與託付。

董事長 林宏年



總經理 吳清泉



會計主管 陳政宏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3 日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呂曼玉、徐永堅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等，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馬 健 健



監察人：何 樹 生



監察人：張 銀 雪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770 號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中櫃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櫃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櫃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櫃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中櫃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機器設備及碼頭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事項說明**

機器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及(十四)；機器設備及碼頭使用權資產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及六(七)，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機器設備及碼頭使用權資產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614,945 仟元及 4,468,481 仟元。

中櫃集團民國 110 年底執行機器設備及碼頭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因機器設備與碼頭使用權資產為同一現金產生單位，故依該資產之使用價值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

金額作為評估是否減損之依據，因可回收金額之估計主要假設包括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其中所採用之多項重大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其所做成會計估計結果對評估減損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對中櫃集團之機器設備及碼頭使用權資產之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之關鍵假設，包括與歷史結果比較以評估預估營收、毛利及費用變動之合理性。
2. 評估管理階層預測未來現金流量基本假設之合理性；複核所使用折現率之參數，包括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及產業風險係數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櫃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櫃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櫃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櫃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櫃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櫃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中櫃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櫃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阮呂曼玉 

會計師

徐永堅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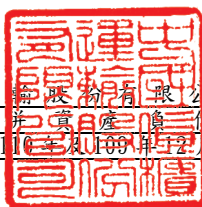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3 日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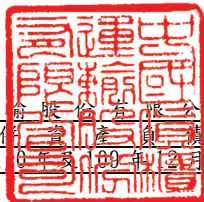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19,511	6	\$ 550,245	5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流動		45,063	1	91,135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3,000	-	10,0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8,237	-	3,50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644,570	6	493,636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二)	8,541	-	7,966	-
130X	存貨	六(五)	135,896	1	127,79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4,410	-	38,03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509,228</u>	<u>14</u>	<u>1,322,316</u>	<u>12</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				
	流動		127,127	1	120,48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4,521,242	41	4,512,350	4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4,525,069	41	4,874,296	4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52,226	1	52,226	-
1780	無形資產		22,534	-	2,29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165,365	2	164,943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47,491	-	122,29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461,054</u>	<u>86</u>	<u>9,848,886</u>	<u>88</u>
1XXX	資產總計		<u>\$ 10,970,282</u>	<u>100</u>	<u>\$ 11,171,202</u>	<u>100</u>

(續次頁)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375,000	3	\$	495,000	5		
2170	應付帳款			126,000	1		126,420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3,195	-		273	-		
2200	其他應付款			167,343	2		112,03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36	-		43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90,715	4		379,361	3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		93,860	1		110,75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1,284	-		36,67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207,633</u>	<u>11</u>		<u>1,260,941</u>	<u>1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1,169,479	11		1,170,685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923,071	8		922,849	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309,901	39		4,643,449	4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十三)		82,299	1		97,375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484,750</u>	<u>59</u>		<u>6,834,358</u>	<u>61</u>		
2XXX	負債總計			<u>7,692,383</u>	<u>70</u>		<u>8,095,299</u>	<u>72</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484,235	14		1,484,235	13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98,546	1		101,768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44,588	-		41,266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30,467	16		1,730,467	16		
3350	未分配盈餘			396,438	4		195,164	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		28,803	-		51,787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505,487)	(5)	(528,987)	(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277,590</u>	<u>30</u>		<u>3,075,700</u>	<u>28</u>		
36XX	非控制權益			<u>309</u>	<u>-</u>		<u>203</u>	<u>-</u>		
3XXX	權益總計			<u>3,277,899</u>	<u>30</u>		<u>3,075,903</u>	<u>2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u>10,970,282</u>	<u>100</u>	\$	<u>11,171,202</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宏年



經理人：吳清泉



會計主管：陳政宏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3,084,137	100	\$ 2,830,49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三)	(2,538,067)	(82)	(2,503,397)	(89)		
5900 營業毛利		546,070	18	327,096	11		
營業費用	六(十三) (二十二) (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86,970)	(3)	(79,954)	(3)		
6200 管理費用		(107,207)	(4)	(69,375)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60)	-	4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4,237)	(7)	(149,287)	(5)		
6900 營業利益		351,833	11	177,809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738	-	2,243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4,033	-	9,92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13,683)	-	(21,055)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122,437)	(4)	(133,117)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1,349)	(4)	(142,005)	(5)		
7900 稅前淨利		220,484	7	35,804	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四)	1,082	-	(5,031)	-		
8200 本期淨利		\$ 221,566	7	\$ 30,773	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5,649	-	\$ 3,08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二)	(7,523)	-	47,257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四)	(1,131)	-	(61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005)	-	\$ 49,726	2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218,561	7	\$ 80,499	3		
淨利(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22,485	7	\$ 30,748	1		
8620 非控制權益		(919)	-	25	-		
		\$ 221,566	7	\$ 30,773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19,471	7	\$ 80,479	3		
8720 非控制權益		(910)	-	20	-		
		\$ 218,561	7	\$ 80,499	3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63		\$ 0.2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62		\$ 0.2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宏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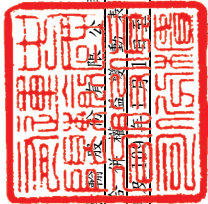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清泉



會計主管：陳政宏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保業主之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附註	普通	股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綜合損益	庫藏股票	股票總	計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09											
109年1月1日餘額	\$1,484,235	\$ 99,665	\$ 37,728	\$ 1,730,467	\$ 190,712	\$ 4,530	(\$ 528,987)	\$ 3,018,350	\$ 188	\$ 3,018,538	
本期淨利	-	-	-	-	30,748	-	-	30,748	25	30,7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74	47,257	-	49,731	(5)	49,7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3,222	47,257	-	80,479	20	80,499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538	-	(3,538)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5,232)	-	-	(25,232)	-	(25,232)	
子公司收到母公司股利視同庫藏股交易	-	2,103	-	-	-	-	-	2,103	-	2,103	
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5)	(5)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484,235	\$ 101,768	\$ 41,266	\$ 1,730,467	\$ 195,164	\$ 51,787	(\$ 528,987)	\$ 3,075,903	\$ 203	\$ 3,075,903	
110											
110年1月1日餘額	\$1,484,235	\$ 101,768	\$ 41,266	\$ 1,730,467	\$ 195,164	\$ 51,787	(\$ 528,987)	\$ 3,075,903	\$ 203	\$ 3,075,903	
本期淨利	-	-	-	-	222,485	-	-	222,485	(919)	221,5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509	(7,523)	-	(3,014)	9	(3,0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6,994	(7,523)	-	219,471	(910)	218,56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322	-	(3,322)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9,685)	-	-	(29,685)	-	(29,685)	
逾期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15	-	-	-	-	-	15	-	15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5,601)	-	-	(8,174)	-	23,500	9,725	-	9,725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	-	-	15,461	(15,461)	-	-	-	-	
子公司收到母公司股利視同庫藏股交易	-	2,364	-	-	-	-	-	2,364	-	2,364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1,038	1,038	
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22)	(22)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484,235	\$ 98,546	\$ 44,588	\$ 1,730,467	\$ 396,438	\$ 28,803	(\$ 505,487)	\$ 3,277,590	\$ 309	\$ 3,277,89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宏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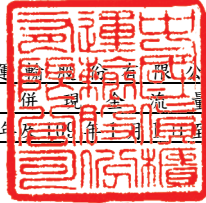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清泉



會計主管：陳政宏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20,484	\$ 35,80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60	42
折舊費用	六(六)(七)(二十二) 621,896	616,452
各項攤提	六(二十二) 1,693	855
利息收入	六(十八) (738)	(2,2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 1,629	19,5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二十) 8,622	-
處分使用權資產利益	六(二十) -	(73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122,437	133,117
股利收入	六(十九) (1,763)	(1,7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736)	13,482
應收帳款	(150,966)	26,877
應收帳款－關係人	(417)	(1,954)
其他應收款	543	(548)
存貨	(3,884)	(1,344)
其他流動資產	(9,775)	45,6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433)	27,309
應付帳款－關係人	2,922	(310)
其他應付款	69,309	(46,097)
其他流動負債	559	4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309)	(8,56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67,133	856,049
收取之利息	702	2,390
支付之利息	(122,430)	(133,299)
收取之股利	1,763	1,740
支付之所得稅	(447)	(3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46,721	726,53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六(二十六) (277)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38,548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6,762	531,767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6,402)	(352,50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0,830)	(70,931)
取得無形資產	(5,112)	(4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990	89
預付設備款增加	六(二十七) (44,648)	(111,36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3)	(1,30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8,982)	(4,70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674,048	1,180,000
償還短期借款	(700,000)	(1,355,000)
舉借長期借款	-	126,000
償還長期借款	(112,145)	(104,673)
存入保證金增加	(249)	-
租賃本金償還	(392,524)	(390,694)
發放現金股利	(27,321)	(23,129)
庫藏股票處分	9,725	-
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22)	(5)
收回逾期未領之股利	六(十五) 1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8,473)	(567,50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9,266	154,3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0,245	395,9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19,511	\$ 550,24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宏年



經理人：吳清泉



會計主管：陳政宏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724 號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櫃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櫃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櫃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櫃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中櫃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機器設備及碼頭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事項說明**

機器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及(十四)；機器設備及碼頭使用權資產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七)及(八)，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機器設備及碼頭使用權資產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614,925 仟元及 4,468,481 仟元。

中櫃公司民國 110 年底執行機器設備及碼頭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因機器設備與碼頭使用權資產為同一現金產生單位，故依該資產之使用價值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

金額作為評估是否減損之依據，因可回收金額之估計主要假設包括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其中所採用之多項重大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其所做成會計估計結果對評估減損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對中櫃公司之機器設備及碼頭使用權資產之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之關鍵假設，包括與歷史結果比較以評估預估營收、毛利及費用變動之合理性。
2. 評估管理階層預測未來現金流量基本假設之合理性；複核所使用折現率之參數，包括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及產業風險係數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櫃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櫃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櫃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

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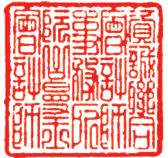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櫃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櫃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櫃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中櫃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櫃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阮呂曼玉 

會計師

徐永堅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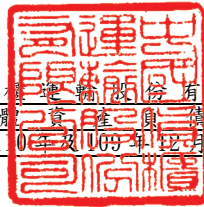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3 日

中國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25,358	5	\$	464,101	4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流動			45,063	1		91,135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8,237	-		3,50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614,381	6		461,072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8,608	-		8,207	-
130X	存貨	六(五)		135,795	1		127,79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3,724	-		37,13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381,166</u>	<u>13</u>		<u>1,192,951</u>	<u>11</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125,127	1		117,98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45,859	1		148,40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4,520,597	41		4,511,451	4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4,524,784	41		4,874,145	4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52,226	1		52,226	1
1780	無形資產			21,684	-		2,29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135,586	1		132,90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十四)		61,405	1		127,26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587,268</u>	<u>87</u>		<u>9,966,676</u>	<u>89</u>
1XXX	資產總計		\$	<u>10,968,434</u>	<u>100</u>	\$	<u>11,159,627</u>	<u>100</u>

(續次頁)

中國貨運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345,000	3	\$	455,000	4		
2170	應付帳款			125,896	1		126,420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38,634	1		137,458	1		
2200	其他應付款			112,908	1		60,191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90,542	4		379,221	3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93,860	1		110,75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9,902	-		35,40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256,742</u>	<u>11</u>		<u>1,304,444</u>	<u>1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1,169,479	11		1,170,685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923,071	9		922,849	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309,787	39		4,643,437	4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六)(十三)		31,765	-		42,51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434,102</u>	<u>59</u>		<u>6,779,483</u>	<u>61</u>		
2XXX	負債總計			<u>7,690,844</u>	<u>70</u>		<u>8,083,927</u>	<u>7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484,235	14		1,484,235	13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98,546	1		101,768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4,588	-		41,266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30,467	16		1,730,467	16		
3350	未分配盈餘			396,438	4		195,164	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		28,803	-		51,787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505,487)	(5)	(528,987)	(5)
3XXX	權益總計			<u>3,277,590</u>	<u>30</u>		<u>3,075,700</u>	<u>2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0,968,434</u>	<u>100</u>	\$	<u>11,159,627</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宏年



經理人：吳清泉



會計主管：陳政宏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2,966,382	100	\$	2,721,29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四) (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	(2,441,661)	(82)	(2,411,722)	(89)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24,721	18		309,572	11
營業費用	六(十四) (二十三) (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78,973)	(3)	(74,534)	(3)
6200 管理費用		(94,528)	(3)	(65,578)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60)	-		4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3,561)	(6)	(140,070)	(5)
6900 營業利益			351,160	12		169,502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622	-		2,113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3,382	-		9,90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12,726)	(1)	(20,879)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122,122)	(4)	(132,692)	(5)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754)	-		5,89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1,598)	(5)	(135,659)	(5)
稅前淨利			219,562	7		33,843	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五)		2,923	-	(3,095)	-
8200 本期淨利		\$	222,485	7	\$	30,748	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2,386	-	\$	4,96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	(7,523)	-		47,257	2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600	-	(1,49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477)	-	(99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3,014)	-	\$	49,731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9,471	7	\$	80,479	3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63	\$		0.2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62	\$		0.2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宏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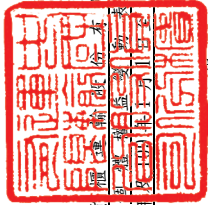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清泉



會計主管：陳政宏





中國貨運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109 年		110 年		未分配盈餘	透過損益按其他綜合資產之衡量	其他綜合資產之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交易	權益總額
	109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110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109									
109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1,484,235	\$ 99,665	\$ 1,730,467	\$ 190,712	\$ 4,530	(\$ 528,987)	\$ 3,018,350		
本期淨利	-	-	-	30,748	-	-	30,7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474	47,257	-	49,7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3,222	47,257	-	80,479		
108 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3,538)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5,232)	-	-	(25,232)		
子公司收到母公司股利視同庫藏股交易	-	2,103	-	-	-	-	2,103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1,484,235	\$ 101,768	\$ 1,730,467	\$ 195,164	\$ 51,787	(\$ 528,987)	\$ 3,075,700		
110									
110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1,484,235	\$ 101,768	\$ 1,730,467	\$ 195,164	\$ 51,787	(\$ 528,987)	\$ 3,075,700		
本期淨利	-	-	-	222,485	-	-	222,4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509	7,523	-	3,0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26,994	7,523	-	219,471		
109 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3,322)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9,685)	-	-	(29,685)		
逾期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15	-	-	-	-	15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5,601)	-	(8,174)	-	23,500	9,725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	-	15,461	(15,461)	-	-		
子公司收到母公司股利視同庫藏股交易	-	2,364	-	-	-	-	2,364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1,484,235	\$ 98,546	\$ 1,730,467	\$ 396,438	\$ 28,803	(\$ 505,487)	\$ 3,277,59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宏年



經理人：吳清泉



會計主管：陳政宏

中國貨林運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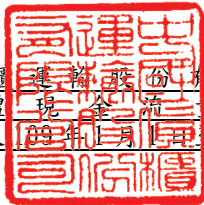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19,562	\$ 33,84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損失(利益)	十二(二) 60	(42)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三) 620,850	615,771
各項攤提	六(二十三) 1,702	855
利息收入	六(十九) (622)	(2,11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一) 1,629	19,5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二十一) 8,622	-
處分使用權資產利益	-	(73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122,122	132,692
股利收入	六(二十) (1,763)	(1,7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六) 754	(5,8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736)	13,646
應收帳款	(153,366)	26,09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01)	(1,920)
其他應收款	(8)	(199)
存貨	(3,786)	(3,302)
其他流動資產	(10,617)	43,8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525)	29,267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76	3,324
其他應付款	52,711	(29,657)
其他流動負債	14,499	(11,383)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74)	11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66,589	861,998
收取之利息	586	2,259
支付之利息	(122,115)	(133,010)
收取之股利	1,763	1,74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5,978	1,1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52,801	734,172

(續次頁)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8,548	\$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3,262	531,767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0,402)	(352,50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0,830)	(70,931)
取得無形資產	(5,385)	(4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990	89
取得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	(46,189)
預付設備款增加	(49,923)	(111,366)
存出保證金增加	(56)	(50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1,796)	(50,09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524,048	1,180,000
償還短期借款	(540,000)	(1,355,000)
舉借長期借款	-	126,000
償還長期借款	(112,145)	(104,673)
租賃本金償還	(391,732)	(390,282)
存入保證金增加	(249)	-
發放現金股利	(29,685)	(25,232)
收回逾期未領之股利	1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9,748)	(569,18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1,257	114,8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4,101	349,2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25,358	\$ 464,10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宏年



經理人：吳清泉



會計主管：陳政宏



附件五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附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62,156,286	註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908,817	
處分庫藏股調整保留盈餘	(8,173,17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2,600,66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損益轉至保留盈餘	15,460,585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73,953,177	
110年度稅後淨利	222,485,63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3,428,252)	
110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373,010,558	
分配項目：現金股利	(244,898,706)	註2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8,111,852	

- 註1. 110年期初未分配盈餘\$162,156,286係110年股東會決議109年度盈餘分配表後之期末未分配盈餘。
110年期初未分配盈餘\$162,156千元與109年合併權益變動表期末未分配盈餘\$195,164千元差異\$33,008千元，
差異原因係109年度盈餘分配表已於當年度提列法定盈餘公積\$3,322千元和配發當年度現金股利\$29,685千元及
合併權益變動表因千元表達致產生計算尾差\$1千元所致。
- 註2. 每股配發1.65元。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第二條 本公司業務範圍如下： 一、G404011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 二、G409050 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 三、G702010 船舶勞務承攬業。 四、E604010 機械安裝業。 五、JA02990 其他修理業。 六、G801010 倉儲業。 七、IZ06010 理貨包裝業。 八、F113010 機械批發業。 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十一、G406061 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 十二、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十三、JE01010 租賃業。 十四、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十五、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十六、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十七、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十八、H701060 新市鎮、新市區開發業。 十九、CD01070 商港區船舶小修業。 二十、G403010 船舶出租業。 二十一、G301011 船舶運送業。 二十二、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二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二條 本公司業務範圍如下： 一、G404011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 二、G409050 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 三、G702010 船舶勞務承攬業。 四、E604010 機械安裝業。 五、JA02990 其他修理業。 六、G801010 倉儲業。 七、IZ06010 理貨包裝業。 八、F113010 機械批發業。 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十一、G406061 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 十二、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十三、JE01010 租賃業。 十四、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十五、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十六、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十七、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十八、H701060 新市鎮、新市區開發業。 十九、CD01070 商港區船舶小修業。 二十、G403010 船舶出租業。 二十一、G301011 船舶運送業。 二十二、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二十三、G401011 船務代理業。 二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依公司業務需要增加營業項目</p>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第九條</p> <p>本公司股東會分為下列二種：</p> <p>一、股東常會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p> <p>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p>	<p>第九條</p> <p>本公司股東會分為下列二種：</p> <p>一、股東常會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p> <p>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有關視訊會議相關作業程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u></p>	<p>依據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二規定增訂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p>
<p>第四章 <u>董事、監察人</u></p> <p>第十三條</p> <p>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人、<u>監察人三人</u>，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u>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u>，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u>證券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u>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p>	<p>第四章 <u>董事會</u></p> <p>第十三條</p> <p>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決定</u>，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p> <p>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u>主管機關規定辦理</u>。</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訂，並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p>第十三條之一</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一十六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第十三條之一</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u>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訂，並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第十六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之，應於七日前載明開會事由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其決議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董事會之召集得採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有關董事會之開會規定，以「董事會議事規範」另定之。</p>	<p>第十六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之，應於七日前載明開會事由通知各董事，其決議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董事會之召集得採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有關董事會之開會規定，以「董事會議事規範」另定之。</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p>第十九條 <u>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u></p>	<p>第十九條 <u>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u></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訂</p>
<p>第二十條 <u>監察人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之利益，於必要時，召開股東會，並得請求董事會提出報告。</u></p>	<p>本條刪除，條文編號向前遞補</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p>第廿十條之一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p>	<p>本條刪除，條文編號向前遞補</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第廿十條之二 監察人對其所審定之帳冊應簽名蓋章，並應於股東會開會時提出報告。</p>	<p>本條刪除，條文編號向前遞補</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p>第廿一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查核董事會所議決之營業計劃及股東會各項決議之執行。 二、調查公司財務狀況及審核表冊文件。 三、查核公司造送於股東會之各種表冊及報告。 四、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五、其他依照法令付予之職權。</p>	<p>本條刪除，條文編號向前遞補</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p>第廿一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p>	<p><u>第二十條</u>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及修正條文編號</p>
<p>第廿二條 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p>	<p><u>第廿一條</u> 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p>	<p>修正條文編號</p>
<p>第廿三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書表，<u>並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請監察人查核後</u>提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u>第廿二條</u>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及修正條文編號</p>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第廿四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u>監察人</u>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u>監察人</u>酬勞，惟獨立董事不參與年度董事酬勞分派。 前項員工酬勞之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u>監察人</u>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第<u>廿三</u>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惟獨立董事不參與年度董事酬勞分派。 前項員工酬勞之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及修正條文編號</p>
<p>第廿四條<u>之一</u> 條文略</p>	<p>第廿四條 條文略</p>	<p>修正條文編號</p>
<p>第廿八條 第三十三次修改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日。</p>	<p>第廿八條 第三十三次修改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日。 <u>第三十四次修改於民國一一一年〇〇月〇〇日。</u></p>	<p>增列修訂日期</p>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p>	<p>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u>本公司股東會如採行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有關視訊會議相關作業程序悉依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u></p>	<p>依據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二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增訂視訊會議作業應依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刪除監察人規定</p>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u>監察人</u>，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以下略</p>	<p>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以下略</p>	
<p>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第一至四項略</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p> <p>以下略</p>	<p>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第一至四項略</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含獨立董事）</u>者，應另附選舉票。</p> <p>以下略</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訂</p>
<p>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p> <p>第一至二項略</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u>監察人</u>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以下略</p>	<p>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p> <p>第一至二項略</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u>（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u>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以下略</p>	<p>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修訂</p>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u>董事、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u>董事、監察人</u>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p>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u>董事(含獨立董事)</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u>董事(含獨立董事)</u>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訂</p>
<p>第十五條 第一至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u>董事、監察人</u>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十五條 第一至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u>董事(含獨立董事)</u>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訂</p>
<p>第二十條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日一一〇年股東常會第七次修正。</p>	<p>第二十條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日一一〇年股東常會第七次修正。 <u>中華民國一一一年〇〇月〇〇日〇〇年股東會第八次修正。</u></p>	<p>增列修訂日期</p>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第三條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u>不論其交易金額之多寡，一律由主辦單位層轉總經理提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之。</u></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使用權資產，其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u>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三)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u>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由總經理核定；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u></p>	<p>第三條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u>其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u></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使用權資產，其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p> <p>(三)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達<u>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u></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於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列入會議記錄。</p>	<p>配合法令及審計委員會設立修訂</p>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列入會議記錄。</p> <p>以下略</p>	<p>以下略</p>	
<p>第三條之一 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第(一)~(二)款：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列入會議記錄。</u></p> <p>以下略</p>	<p>第三條之一 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第(一)~(二)款：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u>於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列入會議記錄。</u></p> <p>以下略</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訂</p>
<p>第三條之二 關係人交易</p> <p>第一項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第1~7目：略</p>	<p>第三條之二 關係人交易</p> <p>第一項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u>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第1~7目：略</p>	<p>配合法令及審計委員會設立修訂</p>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二)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三)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依第三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四)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項第一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列入會議記錄。</p>	<p>(二)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依第三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三)依本項第一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列入會議記錄。<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四)<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款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款所列各目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五)第一款及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略</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略</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以下略</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略</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略</p> <p>(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以下略</p>	
<p>第三條之三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如有下列情事之一，得免取得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第1~2目：略</p> <p>(二)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前，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p>	<p>第三條之三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u>審計委員會</u>、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經審計委員會同意</u>，並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如有下列情事之一，得免取得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第1~2目：略</p> <p>(二)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前，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訂</p>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三)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以下略</p>	<p>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三)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u>審計委員會</u>、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u>審計委員會</u>及董事會。</p> <p>以下略</p>	
<p>第四條 估價報告或專家意見</p> <p>一、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第(一)~(二)款：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第1~2目：略</p> <p>第(四)款：略</p>	<p>第四條 估價報告或專家意見</p> <p>一、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第(一)~(二)款：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第1~2目：略</p> <p>第(四)款：略</p>	<p>配合法令增訂第三項及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訂</p>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二、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一)~(二)款：略</p> <p>三、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四、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六、前款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二、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一)~(二)款：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四、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五、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六、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p>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七、前款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u>自律規範</u>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適當且</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五條 資訊公開</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至(三)：略</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p> <p>以下略</p>	<p>第五條 資訊公開</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至(三)：略</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或<u>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u>之外國公債。</p> <p>以下略</p>	<p>配合法令修訂</p>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第九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u>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p> <p><u>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u>，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提報董事會討論時</u>，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列入會議紀錄。</p>	<p>第九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後</u>，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p> <p><u>本公司</u>「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提報董事會討論時</u>，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列入會議紀錄。</p>	
<p>第十條</p> <p>.....</p> <p>民國一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四次修訂</p>	<p>第十條</p> <p>.....</p> <p>民國一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四次修訂</p> <p>民國一一一年〇〇月〇〇日第十五次修訂</p>	<p>增列修訂日期</p>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名稱：「 <u>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u> 」	名稱：「 <u>董事選任程序</u> 」	依據金管會107年12月19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爰修正名稱
第一條 本公司 <u>董事及監察人</u> 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之 <u>規定</u> 辦理。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 <u>程序</u> 之規定辦理。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訂
第二條 本公司 <u>董事或監察人</u> 之選舉，於股東會舉行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舉行之。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訂
第三條 本公司 <u>董事及監察人</u> 名額依本公司章程所訂名額為準。 本公司 <u>董事、監察人</u> 之選舉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應依公司法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 <u>董事、監察人</u>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名額依本公司章程 <u>第十三條</u> 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應依公司法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訂
第四條 本公司 <u>董事及監察人</u> 之選舉，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編號代之。 本公司 <u>董事及監察人</u> 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編號代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訂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第五條</p> <p><u>被選舉人如為股東，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應加註明股東戶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p> <p><u>被選舉人非為本公司股東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若為外國人，則除姓名外，需填明國籍、護照號碼或稅捐單位發給之扣繳單位統一編號，然後投入票匭內。</u></p>	<p>第五條</p> <p><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u></p> <p><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u></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六條</p> <p><u>被選舉人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該二人自行協調其中一人當選，若無法協調，則該席次從缺。</u></p> <p><u>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第六條</p> <p><u>被選舉人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該二人自行協調其中一人當選，若無法協調，則該席次從缺。</u></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及依據臺灣證券交易 109 年 6 月 3 日公布「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訂</p>
<p>第九條</p> <p><u>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u></p> <p>一、不用<u>董事會所製備之選舉票者。</u></p> <p>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匭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u>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其姓名、身分證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u></p> <p>五、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含)以上者。</p> <p>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證明文件編號)</p>	<p>第九條</p> <p><u>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u></p> <p>一、不用<u>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舉票者。</u></p> <p>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p> <p>五、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含)以上者。</p> <p>六、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 109 年 6 月 3 日公布「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訂</p>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者。</p> <p><u>七、除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p>		
<p>第十一條</p> <p>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p> <p>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一〇六年股東常會第四次修正</p>	<p>第十一條</p> <p>本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p> <p>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一〇六年股東常會第四次修正</p> <p><u>中華民國一一一年〇〇月〇〇日一一一年股東會第五次修正</u></p>	<p>增列修訂日期</p>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第七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第一至三項略</p>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第七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第一至三項略</p>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訂</p>
<p>第八條 內部控制</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以下略</p>	<p>第八條 內部控制</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以下略</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訂</p>
<p>第十一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十一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訂</p>
<p>第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p> <p><u>第二次修正於於民國一一一年〇〇月〇〇日。</u></p>	<p>增列修訂日期</p>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第六條 辦理背書保證之程序 第一至五項略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以下略</p>	<p>第六條 辦理背書保證之程序 第一至五項略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以下略</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訂</p>
<p>第十條 內部控制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以下略</p>	<p>第十條 內部控制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以下略</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訂</p>
<p>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p>	<p>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訂</p>
<p>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於民國一一一年〇〇月〇〇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戶號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代表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兼任情形)	被提名人類別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持有股數(單位:股)
1	7	大同通運(股)公司	00011203	林宏年	中原大學物理學系	大信船務代理(股)公司董事長 大同通運(股)公司董事長 大統海運(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台灣燃油(股)公司董事長 大三鴻國際貨櫃(股)公司董事長	中國貨櫃運輸(股)公司董事長 大同通運(股)公司董事長 大統海運(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大信船務代理(股)公司董事長 英豐船務代理(股)公司董事長 融成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商船三井(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台灣商井物流(股)公司董事長 臺運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燃油(股)公司董事長 益州海岸(股)公司董事長 峰達海運(股)公司董事長 大三商航運(股)公司董事長 臺陽儲運(股)公司常務董事 大三商國際貨櫃儲運(股)公司董事	董事	不適用	31,458,565

序號	戶號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編號	代表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兼任情形)	被提名人類別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持有股數(單位:股)
2	7	大同通運(股)公司	00011203	林君玲	東吳大學經濟系	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交易部三等專員兼投資科副科長 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交易部三等專員兼債券科副科長	臺灣運輸(股)公司董事 大盛海運承攬運送(股)公司董事 肯盛(股)公司董事 國盛育樂(股)公司董事 大三鴻國際貨櫃(股)公司董事 慶大運通(股)公司董事 柏通海事(股)公司董事 綠林造林(股)公司董事 中友船舶貨物裝卸承攬(股)公司董事 中樞投資(股)公司董事 銘揚投資(股)公司董事	董事	不適用	31,485,565

序號	戶號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代表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兼任情形)	被提名人類別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持有股數(單位:股)
3	73617	貿新投資(股)公司	28447306	周慕豪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航海系	富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貿新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中國航運(股)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總經理 偉聯運輸(股)公司董事長 星洲榮譽輪船長	中國貨櫃運輸(股)公司董事 航偉汽車(股)公司董事長 中國航運(股)公司董事 中航物流(股)公司董事 航偉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	董事	不適用	23,788,000
4	73617	貿新投資(股)公司	28447306	徐光達	美國馬里蘭大學交通管理碩士	富望投資(股)公司董事 貿新投資(股)公司董事 貿華投資(股)公司董事	偉聯運輸(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航偉汽車(股)公司董事 中航物流(股)公司董事 中國航運(股)公司副總經理	董事	不適用	23,788,000
5	31341	大統海運(股)公司	03042102	吳清泉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	台源南向控股公司董事 高明貨櫃碼頭公司(高雄)董事 陽凱公司(中國)董事、總經理， 陽明海運總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策略長	中國貨櫃運輸(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董事	不適用	12,913,805
6	31341	大統海運(股)公司	03042102	林子傑	臺灣大學農業化學研究所	安躍系統(股)公司董事長 商船三井(股)公司董事 臺灣運輸(股)公司董事	安躍系統(股)公司董事 大統海運(股)公司董事 英豐船務代理(股)公司董事 本源鐵路承攬運輸(股)公司董事 瑄造實業(股)公司董事 商船三井(股)公司董事	董事	不適用	12,913,805

序號	戶號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編號	代表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兼任情形)	被提名人類別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持有股數(單位:股)
							峰達海運(股)公司董事 大三商航運(股)公司董事 臺灣運輸(股)公司董事 慶大運通(股)公司董事 船通海事(股)公司董事 安躍系統(股)公司董事 融成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臺運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益州海岸(股)公司監察人 大盛海運承攬運送(股)公司監察人 人 台灣燃油(股)公司監察人 中友船舶貨物裝卸承攬(股)公司監察人 中樞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銘揚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7	29098	本源鐵路承攬運輸(股)公司	03149408	林宏穎	醒吾商專國貿系	臺灣運輸(股)公司董事長 本源鐵路承攬運輸(股)公司董事長 大統海運(股)公司董事	本源鐵路承攬運輸(股)公司董事長 大盛海運承攬運送(股)公司董事長 臺灣運輸(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董事	不適用	2,454,453

序號	戶號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編	代表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兼任情形)	被提名人類別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持有股數(單位:股)
							大統海運(股)公司董事 大信船務代理(股)公司董事 英豐船務代理(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融成投資(股)公司董事 益州海岸(股)公司董事 中國貨櫃運輸(股)公司董事 大同通運(股)公司董事 臺運實業(股)公司董事 台灣燃油(股)公司董事 臺陽儲運(股)公司董事 慶大運通(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大三商航運(股)公司監察人 中友船舶貨物裝卸承攬(股)公司董事長 中櫃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銘揚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8	29098	本源鐵路承攬運輸(股)公司	03149408	林文博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	陽明海運(股)公司總經理暨總營運長	中國貨櫃運輸(股)公司董事 安理系統(股)公司董事長 中櫃投資(股)公司董事	董事	不適用	2,454,453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戶號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代表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兼任情形)	被提名人類別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持有股數(單位:股)
1	無	無	L101*** **	王子鏘	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聯合執業會計師、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中國貨櫃運輸(股)公司獨立董事 崇實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台灣第一生化科技(股)公司董事 劍湖山世界(股)公司董事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監察人 耐斯廣場(股)公司監察人 松田崗休閒育樂(股)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否	0
2	無	無	A123*** **	廖培安	美國加州維農源分校資業經濟學系	世新大學公共事務處副公共事務長 世新大學發展處研發長 世新大學經濟學系系主任 世新大學經濟學系教授 實踐大學國際企業英語學位學程兼任副教授 臺灣獎學金及華語文獎學金計畫協同主持人 SIT(Study in Taiwan)人才資料庫計畫主持人	中國貨櫃運輸(股)公司獨立董事 實踐大學國際企業英語學位學程教授	獨立董事	否	0
3	無	無	C100*** **	謝志堅	淡大工商管理學系	長榮海運(股)公司董事長 陽明海運(股)公司董事長	無	獨立董事	否	0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CHINA CONTAINER TERMINAL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業務範圍如下：

- 一、G404011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
- 二、G409050 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
- 三、G702010 船舶勞務承攬業。
- 四、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五、JA02990 其他修理業。
- 六、G801010 倉儲業。
- 七、IZ06010 理貨包裝業。
- 八、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一、G406061 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
- 十二、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十三、JE01010 租賃業。
- 十四、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十五、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十六、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十七、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十八、H701060 新市鎮、新市區開發業。
- 十九、CD01070 商港區船舶小修業。
- 二十、G403010 船舶出租業。
- 二十一、G301011 船舶運送業。
- 二十二、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二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其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之百分之四十。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保證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新北市。必要時得於國內外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其成立、廢止、或變更，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之。

第二章 股 份

- 第四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捌億元整，分為壹億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
- 第五條：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新股時保留員工承購之股份，其可認購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八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更名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下列二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一條：股東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前項委託書之使用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
前項之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人、監察人三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證券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零一十六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

單中選任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視業務需要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五條：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第十六條：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之，應於七日前載明開會事由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其決議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董事會之召集得採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有關董事會之開會規定，以「董事會議事規範」另定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業務方針之決定。
- 二、各項章則之審核。
- 三、預算決算之審定。
- 四、盈餘分派之擬定。
- 五、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六、指導業務之推展。
- 七、重要經理人員之任免。
- 八、公司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買與處分之核定。
- 九、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賦與之職權。

第十八條：董事如有缺額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補選，補選就任之董事其任期以前任餘存期間為限。

第十九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條：監察人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之利益，於必要時，召開股東會，並得請求董事會提出報告。

第廿一條之一：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

第廿一條之二：監察人對其所審定之帳冊應簽名蓋章，並應於股東會開會時提出報告。

第廿二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查核董事會所議決之營業計劃及股東會各項決議之執行。
- 二、調查公司財務狀況及審核表冊文件。
- 三、查核公司造送於股東會之各種表冊及報告。
- 四、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 五、其他依照法令付予之職權。

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二條：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三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書表，並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惟獨立董事不參與年度董事酬勞分派。

前項員工酬勞之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四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息及紅利，惟股東股息及紅利發放金額不得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十(其中最少百分之二十以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餘為未分配盈餘。

股利分派比例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及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五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廿六條：本章程未訂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廿七條：本章程之修改應經股東會之決議並呈主管機關核准登記。

第廿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改於民國五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改於民國六十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改於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改於民國六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改於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改於民國七十年三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改於民國七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改於民國七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改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改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改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改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改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改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改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改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廿一日。

第十七次修改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廿八日。

第十八次修改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改於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改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改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改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改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七次修改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改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

第二十九次修改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次修改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一次修改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二次修改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三次修改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日。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之規定訂之。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

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

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及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計票完成之表決票及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與主管機關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規則於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九日八十二年股東常會通過施行。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八十七年股東常會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八十八年股東常會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九十一年股東常會第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九十三年股東常會第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一〇六年股東常會第五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一〇九年股東常會第六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一日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第一條 法規依據

本公司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及加強財產管理，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

第二條 資產之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二條之一 用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八、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從事本程序第二條所列資產之交易，應提報董事會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後，始得為之。

第三條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不論其交易金額之多寡，一律由主辦單位層轉總經理提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之。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使用權資產，其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由總經理核定；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列入會議記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定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第三條之一 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定；伍仟萬元以上，參億元以內者由董事長核定。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定；伍仟萬元以上，參億元以內者由董事長核定。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定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第三條之二 關係人交易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三條、第三條之一、第四條及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四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

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二)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三)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依第三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四)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項第一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列入會議記錄。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款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

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四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四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

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鄰近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購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 應將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

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三條之三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如有下列情事之一，得免取得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1. 本公司與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合併。
2. 本公司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合併。

(二)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前，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三)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四)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

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三、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四、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五、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六、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公司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或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第四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辦理。

第四條 估價報告或專家意見

一、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

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三、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四、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

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六、前款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五條 資訊公開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3.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4. 本公司如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五)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六)前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五條之一 子公司辦理之規定

一、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母(本)公司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二、子公司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六條 公告格式

本公司依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一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其公告格式悉依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規定格式為準。

第七條 刪除

第 八 條 刪除

第 九 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列入會議紀錄。

第九條之一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或處分資產違反本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 十 條 本程序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廿日訂定。

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九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五日第二次修訂

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一日第三次修訂

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第四次修訂

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五日第五次修訂

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訂

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七次修訂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八次修訂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日第九次修訂

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次修訂

民國一零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一次修訂

民國一零三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訂

民國一零六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三次修訂

民國一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四次修訂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舉行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名額依本公司章程所訂名額為準。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應依公司法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編號代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五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應加註明股東戶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被選舉人非為本公司股東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若為外國人，則除姓名外，需填明國籍、護照號碼或稅捐單位發給之扣繳單位統一編號，然後投入票匭內。
- 第六條：被選舉人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該二人自行協調其中一人當選，若無法協調，則該席次從缺。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七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分別辦理監票及記票事宜。
- 第八條：投票匭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所製備之選舉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匭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含)以上者。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者。

七、除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九日八十二年股東常會通過施行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八十六年股東常會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九十二年股東常會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一〇三年股東常會第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一〇六年股東常會第四次修正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第一條 法規依據

本作業程序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定義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三條 資金貸與之對象

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子公司。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子公司。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如下：

一、資金貸與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其中：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子公司，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且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與其近二年業務往來金額。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子公司，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三條及本條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五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內為原則，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資金貸與之利率以不低於本公司銀行借款利率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六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金管會訂定之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四項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本公司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資金貸與評估報告應載明事項：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三、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 四、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五、對本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與日期及相關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七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

在借貸期限屆滿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借款人未能按期償還本息時，除事先提出請求，並經董事會同意展延者外，本公司得要求借款人立即償還所有借款或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八條 內部控制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承辦資金貸與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九條 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且將辦理情形轉本公司財會部彙總備查。

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第十一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

第一條 法規依據

本作業程序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定義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子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第四條 背書保證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子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子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第五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二、本公司對個別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對個別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五、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之子公司，除上述限額規定外，

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二年之業務往來金額。

第六條 辦理背書保證之程序

本公司為辦理背書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金管會訂定之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三項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本公司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背書保證評估報告應載明事項：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背書保證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三、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四、對本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若背書保證之子公司其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則本公司應加強風險控管，定期追蹤其營運及財務概況，視情況採取必要之措施。但子公司之股票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相關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七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第五條額度內先行決定，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第八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且將辦理情形轉本公司財會部彙總備查。

本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先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第九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印鑑章之使用及保管，係依據本公司印信管理辦法之規定，由專責人員保管，並依公司規定之用印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第十條 內部控制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承辦背書保證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一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資料

股東會日期：111 年 5 月 27 日

停止過戶日：111 年 3 月 29 日

職稱	姓名(或政府機構、法人股東名稱)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大同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林宏年	31,485,565	21.21%
董事	大同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林君玲	31,485,565	21.21%
董事	富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周慕豪	23,788,000	16.03%
董事	大統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張茂松	12,913,805	8.70%
董事	大統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吳清泉	12,913,805	8.70%
董事	本源鐵路承攬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林宏穎	2,454,453	1.65%
董事	本源鐵路承攬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林文博	2,454,453	1.65%
獨立董事	王子鏘	0	0
獨立董事	廖培安	0	0
監察人	瑄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馬健健	679,750	0.46%
監察人	瑄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張銀雪	679,750	0.46%
監察人	信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何樹生	680,000	0.46%

說明：

1. 本公司第十八屆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 2 人)暨監察人三人於 108 年 6 月 26 日 108 年股東常會中改選，任期三年，自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就任至 111 年 6 月 25 日屆滿。
2. 依證券交易法第廿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公司實收資本額超過十億元在二十億元以下者，其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 7.5%，且符合設立獨立董事條件，全體董事得以 80%計算，計算後之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為 8,905,407 股；全體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 0.75%，且符合設立獨立董事條件，全體監察人得以 80%計算，計算後之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股數為 890,540 股。
3. 截至 111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70,641,823 股，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1,359,750 股。



CCTC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tainer Terminal Corporation